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INTERNATIONAL LT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Sanyang Motor Co., Ltd.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交所股份代號：2206)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1) **SY INTERNATIONAL LT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SY International Ltd.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及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召開，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列有關日期及時間。倘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遞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賦予的涵義。本計劃文件亦由(1)董事會有關該建議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3)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函件(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4)有關該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組成。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32頁有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傳播而應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為促使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及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及/或就2019冠狀病毒須接受隔離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包括相關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7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1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4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第六部分 – 宏博資本函件.....	36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7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 – 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 – 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 – 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 1

於本計劃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
「公告日期」	指	2020年6月5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相關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應由要約人就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2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並將就該計劃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會議
「託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代理」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發行TDR
「存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終止營運並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之存託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於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一項有關藉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TDR持有人的 股東特別大會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或可能向TDR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TDR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擁有權益之董事」	指	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畢馬威」	指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1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5月26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須由畢馬威及中國通海批准作實)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TDR持有人的會議記錄日期」	指	TDR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TDR持有人的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要約期間」	指	自公告日期起計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人」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畢馬威及中國通海
「該建議」	指	要約人藉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由本公司委任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股份的任何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有關期間」	指	2019年12月5日(即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須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限)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削減計劃股份前的數目

「計劃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之「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或向(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TDR持有人的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或可能向TDR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TDR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於法院會議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向所有股東刊發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該計劃生效日期或向獨立股東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於該計劃生效時確定獨立股東享有之註銷價之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TDR」	指	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由存託代理發行，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
「TDR持有人」	指	TDR之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本計劃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另有說明者、對法院會議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本公司股本中削減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該等提述指開曼群島有關日期）除外。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越南盾兌港元按10,000越南盾兌3.34港元及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前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港元、越南盾或美元的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陳述。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建議項下權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必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或股東以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我們謹此提醒閣下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我們強烈建議閣下，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因COVID-19而隔離的人士，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7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大法院對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及(如該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TDR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TDR持有人有權將其TDR轉換為股份。TDR持有人自願行使權利將TDR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TDR持有人可於2020年8月20日下午三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其TDR轉換為股份。TDR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以供存託代理其後進行內部轉換程序之最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而TDR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2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於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轉換、轉讓或發行TDR之申請，而台灣之TDR持有人名冊將自於2020年8月26日起關閉。

TDR持有人於轉換TDR為股份後，將自動失去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之權利，惟仍可行使由TDR轉換之股份之投票權。存託代理於2020年8月26日或之後將僅會向名列台灣TDR持有人名冊之TDR持有人派送計劃文件及收集其投票指示。因此，一旦提交轉換申請及TDR持有人之相關TDR獲轉換後，由於彼等不再名列於台灣TDR持有人名冊，因此存託代理將不會執行彼等之投票指示。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該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令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及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按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獲批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作出的指示就該計劃投票一次贊成或一次反對。該計劃的贊成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該計劃的反對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要約人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 閣下根據借股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倘若 閣下為個人股東，並擬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且就 閣下之投票於計算法院會議上「大多數數目」規定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特定決議案之票數時單獨計算，則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並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大法院有關該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附註1)	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轉換TDR為股份之最後期限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正
有關TDR的台灣TDR持有人名冊關閉 以確定TDR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2)	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3)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10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3)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4)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事項	日期
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撤回TDR上市地位 通知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TDR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後時限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5)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起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 的法院呈請聆訊.....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 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6)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公佈TDR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撤回上市地位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事項	日期
TDR的台灣TDR持有人名冊關閉 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	由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起
預期TDR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撤回上市地位生效.....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預期終止本公司、存託代理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訂立之上市協議.....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8).....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計劃文件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在台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所有TDR持有人查閱。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存託代理人將向名列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台灣TDR持有人名冊的TDR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的文本。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建議項下權益。
3.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獨立股東或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獨立股東。
6. 倘所有計劃條件(提交命令以作登記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7. 倘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8.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

吳麗珠女士

總辦事處：

Section 5, Tam Hiep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SY INTERNATIONAL LT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0年5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實施該計劃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倘該計劃獲批准且該建議獲實施，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減少後，本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總數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至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本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宏博資本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以及該計劃的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2. 該建議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即就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45港元作為代價。

就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4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溢價約7.1%；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63.2%；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9港元溢價約167.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溢價約161.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港元溢價約14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溢價約134.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溢價約123.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溢價約117.4%；
- 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約64,560,788美元(相當於約500,346,107港元)及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約0.551港元折讓約18.4%；及
-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081,397美元(相當於約465,630,82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07,680,000股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13港元折讓約12.3%。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股份之最近及過往趨勢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7年6月2日至6月23日、7月17日、7月18日、7月21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4日、8月9日及8月10日之0.4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5月18日之0.163港元。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相關期間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列示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成交總數約為264,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29%，成交額約為110,880港元；
-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成交總數約為800,00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88%，成交額約為136,171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31,10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25%，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39,117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1,933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4,201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1,317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2%，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802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2,556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2%，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0,838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1,918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1%，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574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8,495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31,020港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期間，有44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相當於該期間交易日總數約24.44%。

計劃條件

待以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才會實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i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上文(c)(i)段所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日期止，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由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據中並無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該建議，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債項(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上述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計劃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假設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2020年10月6日(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香港時間)生效。詳細的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就計劃條件(f)至(h)而言，除計劃條件(d)及就實行該建議取得三陽、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之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其他授權或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實行該建議取得三陽、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進行該計劃之理由及好處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於低流通性之背景下以重大溢價變現彼等之投資

要約人認為，鑑於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之營商環境，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大幅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註銷價為每股0.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63.2%。註銷價亦較根據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0.192港元及0.207港元溢價約161.4%、134.1%及117.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163港元及0.265港元。註銷價較上述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6.1%及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9.8%。

股份流通性於過去一段長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25,522股，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4%，而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6,709港元。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可令股東難以在不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變現為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欠缺流動性之折讓。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

為維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面對行政及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並無運用上市平台進行任何大型外部股本集資活動。由於股份交易缺乏流通性及股份價格於近年之整體持續下跌趨勢，本公司難以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而要約人認為該狀況於不久將來不太可能顯著改善。因此，要約人認為再無必要投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以及管理資源。

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本公司可無需承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需承受之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需用於處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的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該建議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地執行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產品主要於越南國內分銷，並出口到其他東南亞國家。機車行業一直面對多重挑戰，包括積極搶佔越南市場份額之其他市場參與者加劇價格競爭、引入中國低價車款導致出口至東南亞國家之銷售持續下跌、銷售訂單轉趨小批量及周轉時間迅速等銷售要求增加導致規模經濟受損、越南之勞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及越南收緊監管控制，包括汽車及機車之空氣污染標準。上述所有因素導致本集團近年持續錄得淨虧損。為實現長遠商業發展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其策略及對其業務模式進行必要的轉變。

為應對嚴峻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策略，隨著實施該建議，本集團作為私營實體將有利於更有效及迅速地執行其業務策略。隨著本公司成為三陽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認為將可透過與三陽資源共享，例如共享專業知識，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益並達致規模經濟，從而實現節省成本。

4.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該建議將涉及按所註銷及剔除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之註銷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共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298,862,0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包括TDR持有人所持有之107,877,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134.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該建議所需現金。中國通海（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該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基於該計劃生效後，緊隨完成該建議後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08,818,000	67.07	907,680,000	100.00
獨立股東所持有之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3)	298,862,000	32.93	—	—
總計	907,680,000	100.00	907,680,0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該等股份全部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3) 本公司已發行53,938,500份TDR，代表107,877,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有關TD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6.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概約千美元 (未經審核)	概約等額 千港元	概約千美元 (經審核)	概約等額 千港元	概約千美元 (經審核)	概約等額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39)	(32,852)	(17,570)	(136,168)	(40,509)	(313,945)
除稅後虧損	(4,240)	(32,860)	(17,594)	(136,354)	(41,843)	(324,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4,479)	(34,712)	(17,559)	(136,082)	(43,675)	(338,4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081	465,628	64,561	500,348	82,120	636,430

7.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自2007年12月2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22。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並無計劃對現有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亦無計劃於該建議實施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針對機車製造業務在越南充滿挑戰之環境，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

8.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為三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陽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1996年7月2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206。三陽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機車及汽車行業已逾60年經驗，主要從事製造機車、汽車、卡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川原投資有限公司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陽約8.08%、5.82%及5.43%權益。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之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由許調謀個人全資擁有；川原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國億個人全資擁有；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文隆個人全資擁有。許調謀及張文隆亦為彼等各自持有之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並無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三陽約2.093%、0.020%、0.014%、0.003%及0.002%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之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三陽分別擁有約2.093%、0.020%、0.014%、0.003%及0.002%權益。吳麗珠女士及邱穎峰先生亦分別為三陽之副董事長及協理，彼等不可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權益之董事將因彼等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已放棄及將繼續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滋博資本之意見後發表之推薦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前細閱本計劃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1. 撤回股份及TDR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於所有股份在聯交所除牌後，TDR亦將於台交所除牌。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計劃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12.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3.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如該等海外股東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本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本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本公司將因應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本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本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一份TDR代表兩股股份，惟TDR持有人（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獨立於及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乃由於TDR之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除非TDR持有人行使權利將TDR轉換為股份。TDR持有人行使權利將TDR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TDR持有人可於2020年8月20日下午3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TDR轉換為股份。

TDR存放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TDR持有人擬將TDR轉換為股份時，TDR持有人之經紀將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出相關轉換指令。然後，經紀將填寫相關表格及文件並寄交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於相關TDR持有人之賬戶扣除相關TDR結餘。然後，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與相關TDR持有人於香港之經紀進行配對。當確認股份已轉移至相關TDR持有人經紀的賬戶時則完成轉換。TDR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2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發行53,938,500份TDR，代表107,877,000股股份，即計劃股份之36.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88%。TDR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TDR持有人可以於TDR獲轉換前通過向存託代理發出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投票機制闡述於下文。

就TDR持有人而言，本計劃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以使存託代理代表TDR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將有關該建議之相關資料輸入至台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將本計劃文件交付予TDR持有人，及向TDR持有人收取投票指示。其後，當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後，存託代理將整理有關投票指示，並通知託管銀行將有關投票指示相應地轉交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就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機制而言，根據存託協議，倘若存託代理收到持有已發行TDR數目超過50%之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發出相同的指令，則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收到的所有指示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得代表無作出任何指示之TDR持有人投票。

例如，倘若存託代理接獲持有已發行TDR總數合共55%的TDR持有人作出相同指示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亦接獲持有已發行TDR總數合共15%的TDR持有人作出相同指示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存託代理可通知託管銀行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特定決議案的TDR持有人所持有的TDR數目。託管銀行或彼等的代名人屆時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所接獲的有關指示進行投票，即已發行TDR總數之55%及已發行TDR總數之15%將就特定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得代表無作出任何指示之TDR持有人投票。

倘若存託代理並無收到持有已發行TDR數目超過50%之TDR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則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向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就所有TDR相關股份發出委任書，以代表所有TDR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將代表所有TDR持有人就所有相關TDR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人士（「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要約一致行動人士及將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指定人士亦將根據TDR持有人的指示投票。倘若所有TDR持有人均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倘若所有TDR持有人均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倘若部份TDR持有人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而部份TDR持有人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而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將基於分別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TDR相關股份數目釐定。倘若TDR持有人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公司承諾，指定人士將不會就該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然而，倘若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授權）反對有關安排，或者存託代理合理地認為TDR持有人的權利因授予該委任而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損害，授予有關委任在重大程度上並不符合TDR持有人的利益，則存託代理將不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就TDR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倘若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反對有關安排。

就TDR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機制而言，存託代理將根據TDR持有人的回覆向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倘若TDR持有人僅回覆「贊成」，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贊成」票。倘若TDR持有人僅回覆「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反對」票。倘若TDR持有人之回覆為「贊成」及「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有關投票獲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允許。一份TDR代表兩股股份。就進行點票而言，將取決於分別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TDR相關股份的數目。倘若TDR持有人並無任何回覆，則存託代理會將訊息轉發予託管銀行，而託管銀行將不會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投票程序將與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股份相同。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一旦存託代理人根據TDR持有人的回覆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就於法院會議的人數測試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TDR持有人的投票程序將與其他股東相同，均符合法院指示。

根據該計劃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生效之基準下，託管銀行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計劃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收件人，而託管銀行將向存託代理支付相應款項。存託代理將於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向TDR持有人支付相關款項。

根據台灣法例，TDR持有人亦無評估權以就根據公平市值購回TDR向法院提出呈請。

鑑於將支付予TDR持有人所持有TDR的相關股份的註銷價，本公司已向台灣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本公司毋須按下列基準以相等於或不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購回流通在外TDR：

(a) TDR的最低註銷價

TDR之公開說明書、TDR之發行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並無規範倘若根據適用外國法例註銷及剔除TDR相關股份而應付予TDR持有人之最低代價。

(b) 本公司購回TDR

當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時，由於TDR隨附於計劃股份，因此亦被視為已註銷及剔除。本公司其後無法再購買TDR，而TDR於所有普通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後，將從台交所除牌。

(c) 可能存在異議TDR持有人

台灣並無法例允許TDR持有人於TDR相關股份被註銷後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或不低於資產淨值之價格向TDR持有人購買TDR。

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交所規則，於相關股份被除牌後毋需另行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TDR除牌，乃由於TDR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後將被視為已被註銷及剔除。

14. 稅務及獨立建議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21.稅務」一段。

倘計劃股東對接受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接受因彼等接受或拒絕該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5.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07%。該等608,818,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畢馬威及中國通海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5)類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及中國通海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ii)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已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6. 計劃成本

鑑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宏博資本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宏博資本)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就該建議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17.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畢馬威及中國通海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概無要約人參與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根據該建議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支付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就計劃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計劃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建議、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而註銷價毋須受已建議及宣派但尚未支付之任何股息所規限。

18.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

根據公司法，倘表決贊成該計劃之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如果表決贊成該計劃之獨立股東人數超過表決反對該計劃之獨立股東人數，則符合「大多數數目」之規定。按「大多數數目」之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獨立股東人數將予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藉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股份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決議案。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股東亦可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TDR持有人所持有之TDR數目(包括TDR投票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計劃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及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之資料。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需要有效預防及控制，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所有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
- (b) 所有出席人士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任何時候均須戴上外科口罩，而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c) 將不會提供茶點。

於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之權利，以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如股東大會屬多於該規例所指定人數的羣組聚集，須將參與者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本公司於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於適當時候遵守該規例之相關規定。

此外，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就2019冠狀病毒須接受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倘該規例有任何會影響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

20.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之「應採取的行動－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21. 推薦意見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浚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的意見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務請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函件及浚博資本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並計及浚博資本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浚博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三陽分別擁有約2.093%、0.020%、0.014%、0.003%及0.002%權益。吳麗珠女士及邱穎峰先生亦分別為三陽之副董事長及協理。擁有權益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概無就該建議參與任何投票並將繼續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股東之利益。

22. 其他資料

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浚博資本函件、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本計劃文件之其他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謹啟

2020年8月14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智銘先生(行政總裁)

林俊宇先生

江金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

吳麗珠女士

總辦事處：

Section 5, Tam Hiep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SY INTERNATIONAL LT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該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已由吾等批准)。

務請垂注(a)董事會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b)泓博資本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包含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c)說明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並計及泓博資本之意見，特別是泓博資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1)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ii)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貴美女士

2020年8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該建議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1) SY INTERNATIONAL LT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計劃文件，而本函件為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於2020年5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實施該計劃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於三陽持有約2.093%及0.002%權益，且分別為三陽之副董事長及協理，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要約人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除就該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觀點及意見時，吾等依賴(i)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於本計劃文件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同時關於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及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計劃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如本計劃文件內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計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會考慮是否有必要相應修改吾等的意見並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按該計劃予以實施。

(i)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計劃，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下列註銷價以註銷計劃股份：

就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0.45港元

基於註銷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8,862,000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予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34,500,000港元。

基於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408,500,000港元。

(ii) 計劃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才會實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 貴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1)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2)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1)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3)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 貴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及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上文(c)(1)段所述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有關其他計劃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之「2.該建議－計劃條件」一節。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計劃條件（上文第(a)至(e)段的計劃條件除外）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依據。

(iii) 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該建議的指示性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內。根據指示性時間表，倘該計劃生效，則計劃股東將於在2020年10月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付款。倘若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建議的觀點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為(i)主要於越南製造及銷售機車，並將其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希臘及台灣；(ii)製造及銷售機車零件及引擎；及(iii)製造和維修用於製造金屬零件的模具。貴集團以SYM品牌銷售機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約86.4%來自製造及銷售機車。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為貴集團的三個主要市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51.0%、26.5%及9.7%。貴集團的製造和組裝業務位於越南，產能每年約達200,000輛機車。

(i) 財務表現

以下為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18財年」及「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2020年上半年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經審核)
收益	27,782,529	44,078,363	99,499,318	91,546,757
— 製造及銷售機車	22,569,854	37,118,869	85,934,693	78,046,137
收益	27,782,529	44,078,363	99,499,318	91,546,757
— 越南	13,588,058	20,516,526	50,791,969	50,200,637
— 馬來西亞	5,899,272	12,721,711	26,379,811	27,925,538
— 菲律賓	2,786,172	5,113,783	9,658,906	11,657,120
— 泰國	2,932,629	1,914,497	7,155,836	940
— 其他國家	2,576,398	3,811,846	5,512,796	1,762,52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經審核)
毛利／(損)	2,402,599	1,812,500	5,371,492	(2,330,403)
－毛利／(損)率	8.6%	4.1%	5.4%	(2.5%)
其他收入	437,639	266,383	368,428	281,646
分銷成本	(2,085,125)	(2,691,264)	(5,886,848)	(6,042,394)
技術轉讓費	(177,854)	(821,265)	(1,276,535)	(1,513,9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18,334)	(4,096,132)	(9,565,931)	(13,710,438)
經營業務的業績	(2,841,075)	(5,529,778)	(10,989,394)	(23,315,513)
融資收入淨額	632,685	1,088,193	1,645,166	3,091,42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之減值虧損	(2,018,855)	(3,994,992)	(8,287,928)	(20,233,977)
股東應佔虧損	(4,239,745)	(8,428,433)	(17,594,257)	(41,842,673)

(a) 2019財年與2018財年的比較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來自製造及銷售機車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5.3%及86.4%。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仍是 貴集團的三個核心市場，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8.1%及87.3%。

貴集團的收益由2018財年約91,500,000美元增加約8.7%至2019財年約99,500,000美元，主要由於(1) 貴集團於越南的國民車機車銷量增長；(2)向其他國家的出口銷售增加，特別是泰國及希臘；及(3)於2019財年向Lambretta提供代工(「代工」)服務，惟有關增長部份由(1)於越南與日本製造商的割價競爭導致高價踏板車銷量減少及銷售收益減少；及(2)與日本製造商的競爭及從中國進口低價機車，導致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銷量下跌所抵銷。

由於2018財年製造及銷售機車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後令折舊開支減少，貴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毛利率約5.4%，而於2018財年則錄得毛虧率約2.5%。

經營活動的業績由2018財年的虧損約23,300,000美元改善約52.9%，至2019財年的虧損約11,000,000美元，主要由於(1)如上文所述的毛利改善；及(2)行政和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約30.2%，乃由於貴集團整合各機種開發平台，進而大幅降低研究發展費用的開支所致。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機車行業競爭激烈及新推出產品的製造成本增加，貴集團於過去數年蒙受經營虧損。因此，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已分別確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20,200,000美元及8,300,000美元。

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年的收益增加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後的折舊開支減少所致；(2)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是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所致；及(3)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股東應佔虧損由2018財年約41,800,000美元減少約58.0%至2019財年約17,600,000美元。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儘管股東應佔虧損有所減少，由於越南和其他東盟國家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繼續受到越南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而貴集團無法於其產品售價中反映有關成本增加。

(b) 2020年上半年與2019年上半年的比較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貴集團的整體營運及銷售放緩或停滯。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之經營表現受到限制。如2020年上半年業績所披露，由於大流行於全球持續蔓延，預期貴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面對挑戰。

於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機車生產及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4.2%及81.2%。於2019年上半年及2020財年，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1.4%及90.7%。

貴集團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44,100,000美元減少約37.0%至2020年上半年約27,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大流行及防疫措施安排，令生產及銷售活動停止，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之銷量分別下跌約33.9%及51.3%。

然而，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約1,800,000美元增加約32.6%至2020年上半年約2,400,000美元，主要由於(1)因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病之影響導致較低利潤產品之銷售減少，令虧損減少；及(2)向品牌Lambretta提供代工服務，帶來更高毛利率。因此，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約4.1%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約8.6%。

經營虧損由2019年上半年約5,500,000美元收窄約48.6%至2020年上半年約2,800,000美元，主要由於(1)上文所述之毛利增加；(2)整頓現有分銷網絡、減少支付給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以及由於疫情影響，伴隨著銷售的下滑，整體行銷推廣開支減少，令分銷成本減少約22.5%；(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6.5%，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減少，乃 貴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不同節約成本措施之成果；及(4)因銷售下跌及為其客戶提供代工服務增加，令技術轉讓費減少約78.3%。

股東應佔虧損由2019年上半年約8,400,000美元減少約49.7%至2020年上半年約4,200,000美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改善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整體減少所致，惟部份由因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令融資收入淨額減少所抵銷。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上半年業績：

	於6月30日 2020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9年 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投資性物業	7,825,241	7,988,584	4,435,92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7,529	4,214,515	–
	3,098,805	3,199,305	3,324,760
流動資產，包括：			
存貨	92,882,269	101,232,034	110,775,29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28,011,840	23,320,944	24,571,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45,805	25,883,043	22,446,972
	46,620,368	52,028,047	63,732,793
資產總額	100,707,510	109,220,618	115,211,214
流動負債，包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4,583	43,729,879	33,078,444
銀行貸	10,538,303	14,716,024	13,392,333
	28,334,456	27,943,369	18,925,591
流動資產淨值	52,977,686	57,502,155	77,696,846
負債總額	40,621,800	44,655,515	33,091,481
股東應佔總權益	60,081,397	64,560,788	82,119,733
流動比率 (附註1)	2.33	2.31	3.35
速動比率 (附註2)	1.63	1.78	2.6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47.2%	43.3%	23.0%
現金淨額 (附註4)	18,285,912	24,084,678	44,807,202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即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
4.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100,700,000美元及40,600,000美元。於2020年6月30日，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8.5%，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則佔貴集團總負債約95.7%。

儘管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呈下跌趨勢，鑑於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狀況，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0美元及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貸款）約為18,300,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約63,700,000美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46,600,000美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33及1.63。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23.0%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47.2%，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因此增加銀行貸款以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由於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令資產淨值減少。亞洲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於最近年度或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介乎0%至約386.5%，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2.5%及12.7%。吾等認為，鑑於貴集團之淨現金水平，因此其資產負債處於行業範圍內及並不高。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資產淨值」）約60,100,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066美元（相當於約0.513港元）。

(iii) 總體意見

於2019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溫和增長，經營活動及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改善，主要由於向其他國家（尤其是泰國）的出口銷售增加、毛利改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然而，於2019財年，來自越南的收益僅輕微增長1.2%，而來自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收益則分別減少約5.5%及17.1%。於2019財年，貴集團的三個主要市場增長有限，甚至萎縮。儘管自2020年初以來貴集團的銷售一直受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收窄，主要由於較低利潤產品銷售下跌、為品牌Lambretta提供代工服務及貴集團致力減低成本所致。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越南及 貴集團其他核心市場的機車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貴集團於越南的國內銷售繼續受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所影響，特別是擁有強大品牌及豐富資源的日本製造商，而 貴集團的海外銷售，尤其是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則繼續受從中國進口到其海外市場的低價機車所影響。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由於越南機車行業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價格波動及競爭預計將會持續。隨著越南政府逐步實施空氣污染控制措施及限制車輛以緩解交通基礎設施超載及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逐步購買汽車代步，隨著時間推移，機車行業的增長可能受到限制。

展望將來，如2020年上半年業績所述，儘管 貴集團繼續提升成本效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於全球蔓延， 貴集團之業務於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面對挑戰。

董事已就自2019年12月31日起 貴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及展望的重大變動作出陳述，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4.重大變動」一節。

2.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該公告刊發前的現行市價重大溢價將於股份的投資變現為現金，而不必承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

註銷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10、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重大溢價，介乎約117.4%至167.1%。註銷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一年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76.1%及69.8%。根據吾等於下文「5.註銷價之評估-(i)股價表現」一節所載之分析，註銷價較該公告刊發前的當時股價大幅溢價。於該建議公告的推動下，股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171港元飆升至2020年6月8日（即該公告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的0.4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42港元。

說明函件指出，股份的流通性長期以來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一年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25,522股，僅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014%。鑑於吾等於下文「4.股份成交量」一節之分析所述股份流通量疏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建議可讓計劃股東出售其股份，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計劃股東，而不必遭受重大的非流動性折讓或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隨著實施該建議，貴集團不再需要為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而產生董事認為不合理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乃由於股份交易的流動性不足及近年股價普遍下跌的趨勢，貴集團難以透過股本融資的方式籌集資金。

此外，透過實施該建議，貴集團作為一家私人實體將處於更佳狀況以更有效率及效益地實施其業務戰略，以達致成本節省，例如，如說明函件所述可透過與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共享資源，尤其是當貴集團面對種種當前挑戰而需要重新評估其策略時，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包括於越南與日本製造商的價格競爭加劇、從中國進口至東南亞之低價機車之競爭、越南的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以及越南透過限制車輛及機車數目以加強對空氣污染的監管控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i)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遠高於該公告刊發前的當時市價出售其股份；(ii)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於該公告刊發後之現行股價可能無法維持；及(iii)該建議讓貴集團可(a)重新分配資源至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否則將用於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之行政及合規成本及開支；及(b)作為一家私人實體在當前嚴峻的營商環境下更有效率及效益地執行其策略。

3. 行業概覽及展望

(i) 經濟增長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其收益主要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除三個核心市場外，泰國是貴集團的另一個重要市場。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若干程度上受到當地經濟活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或期間內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及估計的實際GDP增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第一季	2020年 估計 (附註)	2021年 估計 (附註)
實際GDP增長							
—越南	6.7%	6.9%	7.1%	7.0%	3.8%	2.7%	7.0%
—馬來西亞	4.4%	5.7%	4.7%	4.3%	0.7%	(3.8%)	6.3%
—菲律賓	6.9%	6.7%	6.2%	5.9%	(0.7%)	(3.6%)	6.8%
—泰國	3.4%	4.1%	4.2%	2.4%	(1.8%)	(7.7%)	5.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6月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及世界經濟展望最新動態（World Economic Outlook a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IMF於1945年成立，由189個國家組成，致力於促進全球貨幣合作、確保金融穩定、促進國際貿易、推廣高就業率及可持續經濟增長，以及減少世界各地的貧困。

附註： 估計數字

如上表所示，於 貴集團四個市場中，越南總體上表現出最強勁的經濟增長，其次分別為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

於2019年，越南的實際GDP增長7.0%，是越南的經濟增長自2011年以來連續第二年超過7%，乃由於加工及製造業以及服務業的擴張，在全球經濟持續放緩的情況下表現超卓。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低迷，私人消費萎縮及外部需求放緩，於2019年，馬來西亞的實際GDP降至4.3%，為自2009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就菲律賓而言，由於農業疲弱及國家預算延遲審批，於2019年的經濟增長5.9%，是八年來最慢的速度。由於政府支出及出口減少，於2019年，泰國的經濟增長2.4%，是五年來最慢的速度。

受到2020年初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令各項經濟活動陷入停頓， 貴集團的四大市場的經濟於2020年第一季度急劇放緩甚至萎縮。

(ii) 機車及乘用車的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機車及乘用車銷量及增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上半年 (附註 9)
機車銷量(輛)					
越南(附註 1)	3,121,023	3,272,373	3,386,097	3,254,964	1,249,997
—增長	9.5%	4.8%	3.5%	(3.9%)	(16.9%)
馬來西亞(附註 2)	396,343	434,850	471,782	546,813	187,444
—增長	4.1%	9.7%	8.5%	15.9%	(27.2%)
菲律賓(附註 3)	1,138,338	1,319,084	1,590,333	1,704,898	451,034
—增長	33.8%	15.9%	20.6%	7.2%	(45.7%)
泰國(附註 4)	1,735,045	1,809,173	1,788,323	1,718,587	731,979
—增長	5.9%	4.3%	(1.2%)	(3.9%)	(18.1%)

資料來源：亞洲機車工業聯合會（「FAMI」）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上半年 (附註9)
乘用車銷量(輛)					
越南(附註5)	159,500	146,994	192,084	229,706	74,638
–增長	36.0%	(7.8%)	30.7%	19.6%	(31.8%)
馬來西亞(附註6)	514,594	514,675	533,202	550,179	158,876
–增長	(13.0%)	0.0%	3.6%	3.2%	(41.3%)
菲律賓(附註7)	133,188	139,424	109,020	109,197	23,912
–增長	14.4%	4.7%	(21.8%)	0.2%	(54.4%)
泰國(附註8)	279,827	346,247	399,657	398,386	119,716
–增長	(6.5%)	23.7%	15.4%	(0.3%)	(42.0%)

資料來源：Vietnam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VAMA」)、Malaysian Automotive Association、Chamber of Automotive Manufacturers of Philippines, Inc.、美國汽車製造業交易協會及泰國汽車工業協會(「TAIA」)

附註：

- 指越南的五家最大製造商，即Honda Vietnam Co., Ltd. (「本田」)、Piaggio Vietnam Co., Ltd. (「比雅久」)、Vietnam Suzuki Corporation (「鈴木」)、貴公司及Yamaha Motor Vietnam Co., Ltd. (「山葉」)，根據越南機車製造商協會(「VAMM」)網站，佔國內機車消費超過95%。

VAMM是FAMI的成員，於2013年根據內政部長簽署的一項決定成立，其目的是(其中包括)成立一個論壇以聯繫越南的機車造商，並根據越南法例的條文保障成員的合法權益及利益，並作為機車製造商與政府之間的橋樑。

- 指Motorcycle & Scooter Assemblers及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成員所出售的機車數量。
- 指Motorcycle Development Program Participants Association, Inc.成員所出售的機車數量。
- 指TAIA成員所出售的機車數量。
- 指越南VAMA會員所出售的乘用車數量。
- 指於馬來西亞註冊的新乘用車的數量。
- 指於菲律賓所出售的乘用車數量。
- 指於泰國TAIA成員所出售的乘用車數量。
- 負增長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令各項消費相關活動陷入停頓。

越南市場

越南機車市場於東盟地區排名第二，於全球排名第四，由本田、山葉、鈴木、貴公司及比雅久五個主要本地製造商所主導，根據VAMM，這五個製造商佔總市場的95%以上。如上表所示，越南的機車銷量增長由2016年的9.5%大幅放緩至2018年的3.5%。於2019年，越南的機車銷量萎縮3.9%，顯示越南的機車市場經已飽和。

另一方面，乘用車的銷量由2016年的159,500輛增加至2019年的229,706輛，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儘管越南的機車銷量仍遠高於乘用車銷量，如2019年年報所述，隨著生活水平提高，推動越南人民購買汽車代步。

由於市場飽和，於2019財年，貴集團於越南產生的收益僅微升1.2%。

馬來西亞市場

馬來西亞的機車市場於東盟地區排名第5，於全球排名第14。馬來西亞的機車銷量由2016年的396,343輛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546,813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顯示市場前景良好。另一方面，乘用車的銷量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穩定增長約2.3%。

於2019年，馬來西亞的機車市場大幅增加15.9%，而貴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下跌5.5%，乃受到與日本製造商的競爭及從中國進口低價機車的影響。

菲律賓市場

於菲律賓，乘用車銷量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收縮，而菲律賓的機車銷量由2016年的1,138,338輛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1,704,898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於2019財年，儘管菲律賓的整體機車市場增長顯著，貴集團來自菲律賓的收益下跌17.1%，主要由於從中國進口的機車的本地價格競爭所致。

泰國市場

於2016年及2017年連續兩年溫和增長後，泰國的機車銷量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縮減1.2%及3.9%，顯示近年市場飽和的跡象。然而，於同期，泰國的乘用車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2.5%增加。

於2019財年，貴集團來自泰國的收益約為7,200,000美元，佔總收益約7.2%，主要由於為Lambretta提供代工服務。

自2020年初，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之機車及乘用車銷量萎縮，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實施抗疫措施。

(iii) 政府政策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越南政府對於空氣污染防治的逐步重視及限制車輛以緩解交通基礎設施超載，越南機車行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

根據河內市人民委員會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的第5953/QD-UBND號決定，批准關於在2017-2020年期間加強公路車輛管理以減少河內市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的項目，展望於2030年，河內將逐步限制若干地區及時間使用機車，從而為於2030年停止於市區內使用機車作好準備。繼河內之後，於2018年8月，胡志明市亦提出於若干中心地區限制機車使用的路線圖，並由2030年起全面禁止於市中心地區使用機車。

(iv) 總體意見

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是貴集團的三個主要市場，於2019財年，分別佔總收益約51.0%、26.5%及9.7%，及於2020年上半年，分別佔總收益約48.9%、21.2%及10.0%。泰國是貴集團的另一個重要市場，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佔總收益約7.2%及10.6%。

於2019財年，由於市場飽和及與日本製造商在越南的激烈競爭，來自越南的收益僅輕微增長1.2%，而來自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收益分別下降約5.5%及17.1%，乃受到與日本製造商競爭及從中國進口低價機車所威脅。於2019年年報中，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競爭。

自2020年初以來，貴集團之營運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有利影響，導致銷售放緩甚至停滯。於2020年上半年，儘管貴集團來自泰國之收益錄得增長，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帶來之負面影響，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收益分別減少約33.8%、53.6%及45.5%。誠如2020年上半年業績所披露，預期貴集團之業務於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面對嚴峻挑戰。

IMF預測，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經濟將於2020年出現大幅放緩甚至萎縮，惟將於2021年顯著反彈。儘管疫情的影響屬暫時性及將不會持續很長時間，吾等認為該等地區的機車行業前景於短期內值得關注。

儘管越南在過去數年曾錄得6.5%以上的顯著經濟增長，從2019年的機車銷量萎縮及於過去兩年的增長放緩可證明，當地的機車市場正處於飽和。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價格波動及競爭預期將會持續。根據過去數年乘用車銷量大幅增長所反映，隨著生活水平提升，越南人民傾向於購買汽車代步，加上越南政府建議限制並於2030年前最終禁止於河內及胡志明市市區內使用機車，吾等認為越南機車行業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就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而言，儘管經濟增長於2019年有所放緩，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機車的銷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及14.4%大幅增加。然而，市場受到日本製造商加劇競爭及從中國進口的低價機車影響，導致貴集團於該等市場的銷量下跌。就泰國而言，儘管貴集團繼續擴展於泰國的渠道及與其策略聯盟合作為品牌Lambretta提供代工服務，2019年的經濟僅增長2.4%，泰國的機車整體銷量於2019年已連續第二年萎縮。吾等認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機車行業前景仍然謹慎。

4. 股份的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由2018年6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大約兩年)的每月或各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人士所持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2018年			
6月	78,300	0.009%	0.026%
7月	43,619	0.005%	0.015%
8月	47,130	0.005%	0.016%
9月	67,421	0.007%	0.023%
10月	85,167	0.009%	0.028%
11月	52,273	0.006%	0.017%
12月	43,579	0.005%	0.015%
2019年			
1月	79,636	0.009%	0.027%
2月	128,705	0.014%	0.043%
3月	182,595	0.020%	0.061%
4月	114,263	0.013%	0.038%
5月	107,857	0.012%	0.036%
6月	98,211	0.011%	0.033%
7月	80,727	0.009%	0.027%
8月	36,909	0.004%	0.012%
9月	70,429	0.008%	0.024%
10月	558,667	0.062%	0.187%
11月	64,286	0.007%	0.022%
12月	59,805	0.007%	0.020%
2020年			
1月	125,000	0.014%	0.042%
2月	96,300	0.011%	0.032%
3月	101,000	0.011%	0.034%
4月	41,263	0.005%	0.014%
5月	211,176	0.023%	0.071%
6月	4,495,625	0.495%	1.504%
7月	689,591	0.076%	0.231%
由8月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1,571	0.070%	0.21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每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每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減去SY International Ltd.所持股份計算得出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文所述，在上述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至0.495%及佔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012%至1.504%。吾等認為，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5月的每日成交量較高，可能是由於於2019年10月收購河內的若干物業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一項投資合作備忘錄以收購河內的若干物業，以及於2020年5月公佈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自該公告刊發以來，股份的成交量激增，反映市場對該建議的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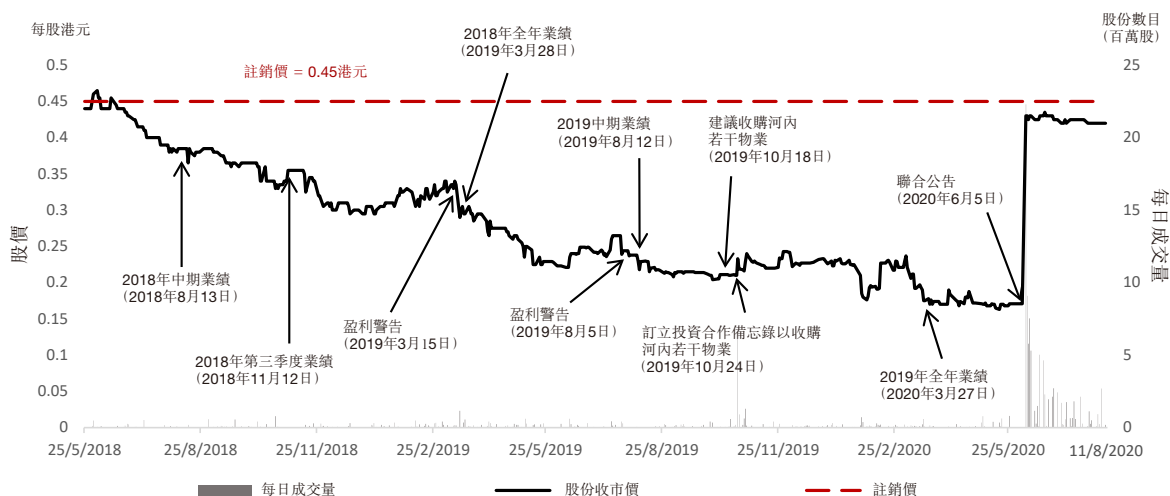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股份的交投普遍並不活躍。鑑於股份的流通性薄弱，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按固定註銷價退出投資，而該價格遠高於該公告刊發前的市價。

5. 註銷價的評估

(i)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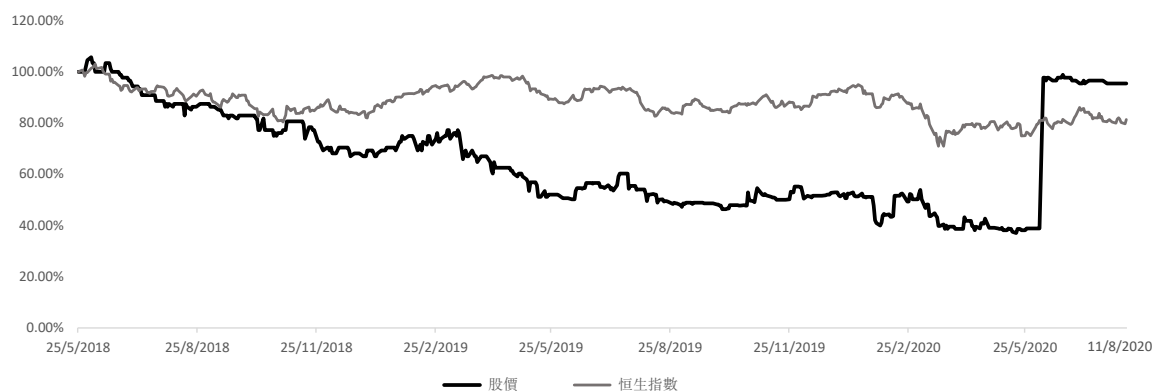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a)股份收市價的走勢(圖1)；及(b)由2018年5月2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年，股價與恒生指數表現的比較(圖2)：

圖1：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圖2：股價與恒生指數表現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圖1所示，除2018年6月（大約兩年前）的五個交易日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上文圖2顯示股份與恒生指數表現的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表現一般落後於恒生指數。

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2018年5月25日（回顧期間開始）的0.44港元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於2018年8月13日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於2018年11月12日刊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後）的低點0.295港元。其後股價呈現上升趨勢，並於2019年3月14日達至0.34港元的高位。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後，股價呈下降趨勢，並於2019年8月5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後於2019年10月4日進一步跌至0.204港元的低位。於貴公司在2019年10月18日公布收購河內的若干物業並於2019年10月24日與業務夥伴簽訂投資合作備忘錄以收購河內若干物業後，股價於2019年11月29日升至0.243港元的高位。

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價波動並呈現下跌趨勢。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於0.171港元，較回顧期間初於2018年5月25日的0.44港元下跌約61.1%。同期的恒生指數則下跌約23.5%。

由2018年5月25日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6月4日（約兩年前）的0.465港元，較註銷價溢價約3.3%。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5月18日的0.163港元，較註銷價折讓約63.8%。

股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171港元飆升約151.5%至2020年6月8日（即該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的0.43港元。由2020年6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0.42港元至0.435港元，較註銷價折讓3.3%至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0.42港元。

吾等認為，上述股價飆升乃由於該建議的公告所帶動（尤其是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計劃股東應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成交價均低於註銷價0.45港元，且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現行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ii) 註銷價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63.2%；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9港元溢價約167.1%；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溢價約161.4%；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港元溢價約146.7%；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溢價約134.1%；
- (f)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溢價約123.1%；
- (g)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溢價約117.4%；
- (h)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0港元溢價約87.8%；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溢價約7.1%；
- (j) 基於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4,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3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1美元(相當於0.551港元)折讓約18.4%；及

- (k) 基於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6美元（相當於約0.513港元）折讓約12.3%。

(iii) 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其大部份收益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即來自亞洲）。

估值方法的挑選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市盈率常用於判斷盈利公司的估值。另一方面，市賬率一般用於評估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資產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市值相若公司的價值，而市銷率適用於估值具有波動盈利或虧損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

鑒於(a) 貴集團於2019財年處於虧損狀態，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b)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不穩定的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9,300,000美元至約41,800,000美元；(c)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收益波動較小，與 貴集團的虧損相比，介乎約91,500,000美元至約99,500,000美元；及(d)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為相對流動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構成 貴集團總資產65%以上，吾等認為於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時使用市賬率及市銷率的估值方法較使用市盈率更合適。

基於(a)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最近12個月的收益約8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4,800,000港元）計算，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約為0.63倍（「**隱含市銷率**」）。

基於(a)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600,000港元）計算，註銷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約為0.88倍（「**隱含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

(a) 亞洲可資比較公司

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基於彭博資訊進行搜尋，並識別上市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公司(1)於彼等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從事及大部份收益(即超過50%)來自製造及銷售機車；及(2)於彼等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的大部份收益(即超過50%)來自亞洲。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8家公司(「亞洲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亞洲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乃由於彼等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同一行業，並且其大部分收益來自亞洲，已按詳盡基準確認。儘管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相比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彼等可為相同行業公司的估值提供指標，從而釐定註銷價所隱含的估值是否與亞洲可資比較公司一致。鑑於亞洲的上市機車製造商一般的市值較高，吾等認為，上述標準使吾等能夠識別與 貴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相若的足夠樣本數目，以進行比較用途。因此，吾等認為亞洲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可資比較。

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Bajaj Auto Limited (「Bajaj」)(BJAUT.IN)	Bajaj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 電動兩輪及三輪踏板車、 機車及輕便機車。	2.55	3.43	76,250.13
Yamaha Motor Company Limited (「山葉」) (7272.JP)	山葉主要從事製造機車， 亦生產汽車引擎。	0.32	0.80	37,900.15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TVS」) (TVSL.IN)	TVS主要從事製造機車、輕 便機車及踏板車，亦生產 火花點火操作的舷外發動 機、燃燒火花點火發動 機、關鍵發動機及變速箱 零件。	0.93	4.67	15,741.0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雅迪」)(1585.HK)	雅迪主要從事設計、研發 及製造電動踏板車及自 行車。	0.88	3.41	11,590.65
Zhejiang Qianjiang Motorcycle Company Limited (「Qianjiang」) (000913.CH)	Qianjiang主要從事製造及 營銷機車、相關零件及 輕便機車。	1.39	1.75	5,149.70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ong Leong」) (HLI.MK)	Hong Leong主要從事組裝 及分銷機車及備件。	0.91	1.46	4,633.79
Atlas Honda Limited (「Atlas」)(ATLH.PA)	Atlas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機車及備件。	0.50	2.56	2,029.06
KR Motors Company Limited (「KR」) (000040.KS)	KR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機 車，亦開發及生產自行 車、踏板車及其他相關 產品。	0.28	1.99	447.52
	最高	2.55	4.67	
	最低	0.28	0.80	
	平均	0.97	2.51	
	中位數	0.90	2.28	
該建議		0.63 (附註2)	0.88 (附註3)	155.2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各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為各亞洲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及市賬率，乃摘錄自彭博資訊。
2. 根據(i)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收益約8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4,800,000港元)計算。
3. 根據(i)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i)於2020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600,000港元)計算。

如上文所示，於最後交易日，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8倍至約2.55倍。隱含市銷率約0.63倍處於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介乎約0.80倍至約4.67倍。隱含市賬率約為0.88倍處於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儘管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處於亞洲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較低位置，惟不應視為確定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唯一因素。於回顧期間，註銷價較歷史股價溢價、與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比較、貴公司的歷史市銷率及市賬率及私有化先例(定義見下文)的定價於進行註銷價整體評估時亦應考慮，詳情載於本節。

(b) 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越南，於2019財年佔 貴集團總收益50%以上。根據VAMM，就國內機車消費而言，越南目前排名全球第四，其中五大機車製造商均為外資公司，分別為即本田、鈴木、山葉、比雅久及 貴公司(「主要製造商」)。該等公司佔越南市場份額95%以上。貴公司的母公司為三陽，即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根據VAMM，主要製造商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在越南市場已售出3,254,964輛及1,249,997輛機車(包括國民車機車、速克車、離合器及運動型自行車)，其中，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上半年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共售出合共約63,400輛及15,000輛速克車、國民車機車及電動機車，分別佔主要製造商銷量約1.95%及1.20%。儘管日本品牌主導越南的機車市場， 貴集團仍是國內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均為海外上市公司的主要製造商的母公司（「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較 貴集團龐大，且與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不同，吾等認為，鑑於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是越南機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而於越南的上市外資機車製造商普遍擁有較大市值，彼等可為當地機車製造商的估值提供一般參考。由於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主導越南的機車市場，而 貴集團的大部份收益來自越南市場，並為越南之主要參與者，吾等認為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為當地機車市場的代表，可為 貴集團之估值提供指標，從而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主要地區分部 (於最近財政 年度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於最後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Honda Motor Company Limited (「本田」) (7267.JP)	本田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機車、汽車及發電機等發電產品以及農用機械。	北美洲(54.7%)	0.32	0.59	358,159.72
Suzuki Motor Corporation (「鈴木」) (7269.JP)	鈴木製造汽車、機車及其相關零件，於美國、日本、台灣、印度、巴基斯坦、印尼、泰國及匈牙利設有生產設施。	亞洲，不包括日本(43.7%)	0.51	1.23	133,494.62
山葉(7272.JP)	山葉主要從事製造機車，亦生產汽車引擎。	亞洲，不包括日本(43.5%)	0.32	0.80	37,900.15
Piaggio & C. S.p.A (「比雅久」) (PIA.IM)	比雅久主要於歐洲及全球從事製造及銷售兩輪機動車及商用車。	歐洲及美洲 (57.0%)	0.52	1.98	6,552.3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主要地區分部 (於最近財政 年度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於最後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三陽(2206.TT) (附註2)	三陽製造及銷售汽車、機車 及零件，亦提供相關技術 及諮詢服務。	台灣(64.7%)	0.50	1.27	4,559.00
		最高	0.52	1.98	
		最低	0.32	0.59	
		平均	0.43	1.17	
		中位數	0.50	1.23	
該建議			0.63	0.88	155.2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各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1. 即各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銷率及市賬率，乃摘錄自彭博資訊。
2. 三陽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如上文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32倍至約0.52倍。隱含市銷率約0.63倍高於所有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另一方面，於最後交易日，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9倍至約1.98倍。隱含市賬率約0.88倍處於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僅作為一般參考，註銷價所隱含之 貴集團估值優於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或介乎其範圍內。

(iv) 股息收益率

貴公司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相反，恒生指數(追蹤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大及最具流通性的股票的基準)的股息收益率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為4.02%及3.74%。

倘該計劃生效並實施該建議，優先考慮股息收入的計劃股東將有機會將該建議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歷史股息收益率較高的其他上市公司。

(v) 與 貴公司歷史市銷率及市賬率的比較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公告前期間的歷史市銷率及市賬率，乃基於(a) 貴公司於各自日期的各自市值；及(b) 貴集團於最新公佈的十二個月期間的收益或 貴集團最新發布的資產淨值計算，資料摘錄自彭博資訊：

	歷史市銷率		歷史市賬率	
	低 (倍)	高 (倍)	低 (倍)	高 (倍)
2018年5月25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0.37	0.59	0.30	0.43
2019年1月2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0.25	0.43	0.32	0.48
2020年1月2日至 最後交易日	0.20	0.28	0.31	0.4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在2018年5月25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公告前期間)，股份按市銷率介乎約0.20倍至約0.59倍收市，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5倍及0.31倍。隱含市銷率約0.63倍高於 貴公司於公告前期間的所有歷史市銷率。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按市賬率介乎約0.30倍至約0.48倍收市，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7倍及0.37倍。隱含市賬率約0.88倍高於 貴公司於公告前期間的所有歷史市賬率。

如上圖所示，於公告前期間的所有時間，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均高於 貴公司的歷史市銷率及市賬率，顯示股東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年期間無法按照註銷價所隱含的估值於市場上變現股份投資。

(vi) 私有化先例

吾等按詳盡基準審閱於聯交所網站所識別於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所公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不論成功進行或進行中的私有化先例清單(「私有化先例」)。

儘管私有化先例所涉及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可為最近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定價趨勢(即要約人願意向獨立股東支付以接納建議的價格)提供一般參考，從而確定註銷價是否與市場上最近的私有化交易價格一致。

下表顯示私有化先例所提供的要約／註銷價較相關私有化公告刊發前的現行市價的溢價／折讓，以及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的最後交 易日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30日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90日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 公告前180日 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要約／註銷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要約方法	結果
2020年5月4日	易易壹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221.HK)	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 券經紀業務以及於中國 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44.4%	90.1%	103.1%	107.6%	(54.6%)	計劃安排	進行中
2020年4月20日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56.HK)	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 相關業務、提供財務 融資以及上市與 非上市證券投資	34.3%	39.1%	29.7%	23.1%	(66.3%)	計劃安排	進行中
2020年4月3日	依利安達集團 有限公司(1151.HK)	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 高精密度印刷線路板、 雙層印刷線路板及 多層印刷線路板	70.5%	41.5%	44.4%	53.5%	0.0%	自願性有條件 現金收購建議	成功
2020年3月20日	利豐有限公司 (494.HK)	為全球各地領先的零售商 和品牌負責任地管理 高價值、時間敏感性的 貨物供應鏈	150.0%	95.2%	62.1%	43.8%	8.2%	計劃安排	成功
2020年2月27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 (20.HK)	物業發展	52.2%	45.2%	45.9%	45.2%	(44.3%)	計劃安排	成功
2020年1月29日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 集團有限公司 (8105.HK)	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梳邦 再也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12.5%	4.3%	5.4%	(6.5%)	198.3%	自願有條件全面 現金要約	成功
2020年1月20日	BBI 生命科學 有限公司(1035.HK)	提供DNA合成品、基因 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 耗材及蛋白質和抗體 相關產品及服務	16.3%	42.5%	47.9%	56.7%	111.6%	計劃安排	成功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的最後交 易日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30日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90日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 公告前180日 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要約/註銷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要約方法	結果
2019年12月12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HK)	根據獨家特許經營協議，零售及批發分銷國際名牌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品牌	91.8%	82.2%	50.5%	32.2%	19.9%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11月27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606.HK)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加工農產品	34.1%	53.2%	72.5%	70.0%	(25.3%)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11月1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0.HK)	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	63.1%	56.8%	53.2%	48.6%	(18.1%)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1828.HK)	透過廣泛的物流網絡於12個亞洲經濟體分銷綜合汽車及消費品	37.6%	54.8%	54.2%	41.2%	(28.2%)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10月3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8.HK)	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項目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46.1%	55.7%	51.3%	45.4%	(4.6%)	自願有條件要約	成功
2019年10月2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1.HK)	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船舶建造及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發展相關的業務	29.1%	81.3%	100.2%	92.1%	18.4%	自願有條件要約	成功
20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HK)	製造國際知名的顯示屏及電視	41.4%	54.5%	87.4%	138.8%	(23.9%)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1135.HK)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23.4%	44.4%	56.5%	71.0%	10.0%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HK)	於中國北部、南部及東部經營大型超市	10.0%	29.4%	26.5%	21.9%	52.8%	計劃安排	成功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的最後交 易日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30日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公 告前90日平均 股價溢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私有化 公告前180日 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要約/註銷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要約方法	結果
20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 有限公司(569.HK)	專注為石油化工行業提供 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及 控制閘，以及相關之保養 及工程服務；及於中國 蘇州的醫院業務	24.0%	47.8%	46.6%	42.5%	16.0%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 有限公司(1197.HK)	設計、製造及銷售玻璃 纖維織物	10.6%	17.4%	24.4%	27.6%	42.1%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735.HK)	於中國從事清潔能源發 電廠發展、建設、擁有、 經營及管理業務	41.9%	78.1%	101.9%	88.6%	(35.1%)	計劃安排	成功
2019年2月26日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 有限公司(566.HK)	薄膜太陽能業務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計劃安排	成功
		最高	150.0%	95.2%	103.1%	138.8%	198.3%		
		最低	10.0%	4.3%	5.4%	(6.5%)	(66.3%)		
		平均	43.9%	53.3%	56.0%	54.9%	9.3%		
		中位數	37.6%	53.2%	51.3%	45.4%	0.0%		
2020年6月5日	貴公司 (422.HK)	製造及銷售速克達、 國民車機車、引擎及 相關零件	163.2%	161.4%	134.1%	117.4%	(12.3%)	計劃安排	

資料來源：計劃文件、通函及彭博資訊

附註：根據私有化建議的每股計劃股份及每份購股權的代價分別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特殊目的私人公司1股股份及1份購股權。因此，無法確定建議項下的註銷價。

如上表所示：

- (a)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63.2%、161.4%及134.1%，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最高溢價；
- (b) 註銷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7.4%，處於私有化先例範圍的高位；及
- (c) 註銷價較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12.3%，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

(vii) 總體意見

整體而言，經考慮下列各項：

- (a) 除於2018年6月（約兩年前）中5個交易日外，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的所有時間均低於註銷價；
- (b)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表現普遍落後於恒生指數；
- (c)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45港元較股份於該建議的公佈前360個交易日各期間的收市價的溢價屬重大，介乎約87.8%至167.1%；
- (d)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0.63倍及0.88倍，處於亞洲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範圍及低位，顯示註銷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估值與亞洲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相若；
- (e)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高於所有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及處於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範圍內顯示註銷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估值與外商直接投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相若；
- (f) 貴公司之歷史市賬率及歷史市銷率於公告前期間的所有時間低於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顯示股東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年期間無法以註銷價所隱含的估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资；及

- (g)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63.2%、161.4%、134.1%及117.4%，均高於或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而註銷價較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12.3%處於私有化先例範圍後，

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股價是 貴公司估價之市場共識。計劃股東僅可透過出售股份而不是透過出售 貴集團相關淨資產之任何部分以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於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年)，股份按市賬率介乎約0.30倍至約0.48倍收市。換句話說，在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任何時候一直較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52.0%至約70.0%，甚至高於註銷價。這意味著，計劃股東無法於市場上按每股 貴集團之全部相關資產淨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鑑於註銷價較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低於股份收市價較公告前期間任何時候的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吾等認為，有關折讓屬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建議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該公告刊發前的當時股價重大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而不會遭受非流動性折讓*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30、60、90、120、180及36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63.2%、167.1%、161.4%、146.7%、134.1%、123.1%、117.4%及87.8%。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171港元，並於2020年6月8日(即該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飆升約151.5%至0.43港元。股價上升乃受該建議的公佈所推動，特別是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45港元。自2020年6月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2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0.42港元。

儘管註銷價較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2.3%，有關折讓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

股價是 貴公司估值的市場共識。計劃股東僅可透過出售股份而不是透過出售 貴集團相關淨資產的任何部分以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於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年，股份按介乎約0.30倍至約0.48倍的市賬率收市。換句話說，在上述期間的所有時間內，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52.0%至約70.0%，甚至高於註銷價。這意味著，計劃股東無法於市場上按 貴集團的全部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鑑於註銷價較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股份收市價較公告前期間任何時候的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讓，吾等認為有關折讓為可予接受。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及該建議失效，則當前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於2018年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6,909股至4,495,625股，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約0.012%至1.504%。鑑於股份流通性薄弱，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

- *貴集團核心市場的機車行業前景於短期及長期而言仍然充滿挑戰*

越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仍然是 貴集團的三個核心市場，於2019財年，分別佔總收益約51.0%、26.5%及9.7%，及於2020年上半年佔總收益約48.9%、21.2%及10.0%。泰國是 貴集團另一個重要市場，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佔總收益約7.2%及10.6%。自2020年初以來，該等地區的經濟增長及機車行業受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令各消費活動陷入停頓，導致銷售放緩甚至停滯。IMF預測，該等地區的經濟增長於2020年將顯著放緩甚至萎縮，惟將於2021年顯著反彈。儘管疫情的影響屬暫時性及將不會持續很長時間，吾等認為機車行業前景於短期內值得關注。

儘管越南在過去數年曾錄得6.5%以上的顯著經濟增長，繼機車銷量由2016年的9.5%下跌至2017年的4.8%及2018年的3.5%後，於2019年的機車銷量萎縮3.9%可證明，當地的機車市場正處於飽和。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隨著生活水平提升，越南人民傾向於購買汽車代步。此外，於2017年8月及2018年8月，越南政府建議限制並於2030年前最終禁止於河內及胡志明市市區內使用機車。於2019財年，貴集團來自越南的收益僅微升1.2%，加上日本製造商(包括本田、山葉及鈴木)的強勢品牌及價格競爭，吾等認為，長遠而言，越南的機車行業前景仍然充滿挑戰。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由於越南的機車行業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預期價格波動及競爭將會持續。

就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而言，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該等地區的機車銷量大幅增加。該等地區的機車行業受到日本製造商加劇競爭及從中國進口的低價機車影響，導致貴集團於該等市場的銷量下跌。就泰國而言，儘管貴集團繼續擴展於泰國的渠道及與其策略聯盟合作為品牌Lambretta提供代工服務，泰國之機車整體銷量於2019年連續第二年出現萎縮。吾等認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機車行業前景仍然謹慎。

儘管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整體下跌，以及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狀況，管理層於2019年年報中認為貴集團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競爭。誠如2020年上半年業績所披露，預期貴集團之業務於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將該建議的所得款項再投資至其他上市公司以賺取股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恒生指數總體表現優於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息收益率分別約為4.02%及3.74%。於該公告刊發前，於回顧期間，股價及恒生指數分別下跌約61.1%及23.5%。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優先考慮股息收入的計劃股東將有機會將該建議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歷史股息收益率較高的其他上市公司；及

- 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除於2018年6月（即約兩年前）中五個交易日外，股份於回顧期間所有時間的收市價均低於註銷價；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表現普遍落後於恒生指數；
- (iii)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較股份於該建議公告前360個交易日各期間的收市價的溢價屬重大，介乎約87.8%至167.1%；
- (iv) 註銷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0.63倍及0.88倍，介乎亞洲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範圍及低位，顯示註銷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估值與亞洲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相若；及
- (v) 貴公司之歷史市賬率及歷史市銷率於公告前期間的所有時間低於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顯示股東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年期間無法以註銷價所隱含的估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要約人或於該建議的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 貴公司提出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0年8月14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一項協議安排 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1. 緒言

於2020年5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實施該計劃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倘該計劃獲批准且該建議獲實施，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減少後，本公司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總數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至其原來金額。由於資本減少而令本公司賬簿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說明函件旨在列出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及本公司在該計劃生效前後的股權架構的資料。

務請特別注意：(a)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b)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c)滋博資本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d)該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2. 該建議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即就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45港元作為代價。

就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4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溢價約7.1%；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63.2%；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9港元溢價約167.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溢價約161.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2港元溢價約14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溢價約134.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溢價約123.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7港元溢價約117.4%；
- 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約64,560,788美元（相當於約500,346,107港元）及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2019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約0.551港元折讓約18.4%；及
-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081,397美元（相當於約465,630,82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07,680,000股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13港元折讓約12.3%。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股份之最近及過往趨勢價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7年6月2日至6月23日、7月17日、7月18日、7月21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4日、8月9日及8月10日之0.4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5月18日之0.163港元。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相關期間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列示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成交總數約為264,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29%,成交額約為110,880港元;
-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成交總數約為800,00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88%,成交額約為136,171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31,10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25%,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39,117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1,933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4,201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1,317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2%,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802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2,556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2%,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0,838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1,918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1%,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9,574港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8,495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6%,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31,020港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期間,有44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相當於該期間交易日總數約24.44%。

計劃條件

待以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才會實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該計劃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及(ii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上文(c)(i)段所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日期止，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由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據中並無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本公司因實施該建議，而引致下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債項(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上述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計劃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假設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2020年10月6日(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香港時間)生效。詳細的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就計劃條件(f)至(h)而言，除計劃條件(d)及就實行該建議取得三陽、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之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其他授權或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實行該建議取得三陽、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進行該計劃之理由及好處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於低流通性之背景下以重大溢價變現彼等之投資

要約人認為，鑑於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之營商環境，該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大幅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註銷價為每股0.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163.2%。註銷價亦較根據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9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0.192港元及0.207港元溢價約161.4%、134.1%及117.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163港元及0.265港元。註銷價較上述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6.1%及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9.8%。

股份流通性於過去一段長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25,522股，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14%，而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6,709港元。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可令股東難以在不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場內出售。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變現為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欠缺流動性之折讓。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

為維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面對行政及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並無運用上市平台進行任何大型外部股本集資活動。由於股份交易缺乏流通性及股份價格於近年之整體持續下跌趨勢，本公司難以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而要約人認為該狀況於不久將來不太可能顯著改善。因此，要約人認為再無必要投入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合規成本以及管理資源。

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本公司可無需承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需承受之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需用於處理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的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該建議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迅速地執行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產品主要於越南國內分銷，並出口到其他東南亞國家。機車行業一直面對多重挑戰，包括積極搶佔越南市場份額之其他市場參與者加劇價格競爭、引入中國低價車款導致出口至東南亞國家之銷售持續下跌、銷售訂單轉趨小批量及周轉時間迅速等銷售要求增加導致規模經濟受損、越南之勞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及越南收緊監管控制，包括汽車及機車之空氣污染標準。上述所有因素導致本集團近年持續錄得淨虧損。為實現長遠商業發展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其策略及對其業務模式進行必要的轉變。

為應對嚴峻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營運及策略，隨著實施該建議，本集團作為私營實體將有利於更有效及迅速地執行其業務策略。隨著本公司成為三陽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認為將可透過與三陽資源共享，例如共享專業知識，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益並達致規模經濟，從而實現節省成本。

4.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該建議將涉及按所註銷及剔除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之註銷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共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298,862,0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包括TDR持有人所持有之107,877,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134.5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該建議所需現金。中國通海（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該建議之全面實施履行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有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基於該計劃生效後，緊隨完成該建議後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608,818,000	67.07	907,680,000	100.00
獨立股東所持有之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3)	298,862,000	32.93	—	—
總計	907,680,000	100.00	907,680,0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該等股份全部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3) 本公司已發行53,938,500份TDR，代表107,877,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TD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6.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概約等額
	概約千美元	千港元	概約千美元	千港元	概約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239)	(32,852)	(17,570)	(136,168)	(40,509)	(313,945)
除稅後虧損	(4,240)	(32,860)	(17,594)	(136,354)	(41,843)	(324,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4,479)	(34,712)	(17,559)	(136,082)	(43,675)	(338,4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081	465,628	64,561	500,348	82,120	636,430

7.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自2007年12月2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22。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速克達、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並無計劃對現有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亦無計劃於該建議實施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針對機車製造業務在越南充滿挑戰之環境，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

8.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要約人為三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陽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1996年7月29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206。三陽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機車及汽車行業已逾60年經驗，主要從事製造機車、汽車、卡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川原投資有限公司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陽約8.08%、5.82%及5.43%權益。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之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由許調謀個人全資擁有；川原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國億個人全資擁有；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文隆個人全資擁有。許調謀及張文隆亦為彼等各自持有之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並無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三陽約2.093%、0.020%、0.014%、0.003%及0.002%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之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三陽分別擁有約2.093%、0.020%、0.014%、0.003%及0.002%權益。

吳麗珠女士及邱穎峰先生亦分別為三陽之副董事長及協理，彼等不可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權益之董事將因彼等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已放棄及將繼續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滋博資本之意見後發表之推薦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前細閱本計劃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滋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1. 撤回股份及TDR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於所有股份在聯交所除牌後，TDR亦將於台交所除牌。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計劃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12.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3.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如該等海外股東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本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本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本公司將因應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本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一份TDR代表兩股股份,惟TDR持有人(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獨立於及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乃由於TDR之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除非TDR持有人行使權利將TDR轉換為股份。TDR持有人行使權利將TDR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TDR持有人可於2020年8月20日下午3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TDR轉換為股份。

TDR存放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TDR持有人擬將TDR轉換為股份時,TDR持有人之經紀將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出相關轉換指令。然後,經紀將填寫相關表格及文件並寄交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於相關TDR持有人之賬戶扣除相關TDR結餘。然後,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與相關TDR持有人於香港之經紀進行配對。當確認股份已轉移至相關TDR持有人經紀的賬戶時將會進行轉換。當確認股份已轉移至相關TDR持有人經紀的賬戶時則完成轉換。TDR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2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發行53,938,500份TDR,代表107,877,000股股份,即計劃股份之36.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88%。TDR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TDR持有人可以於TDR獲轉換前通過向存託代理發出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投票權。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投票機制闡述於下文。

就TDR持有人而言，本計劃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以使存託代理代表TDR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將有關該建議之相關資料輸入至台交所之公開資訊觀察站、將本計劃文件交付予TDR持有人，及向TDR持有人收取投票指示。其後，當相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後，存託代理將整理有關投票指示，並通知託管銀行將有關投票指示相應地轉交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就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機制而言，根據存託協議，倘若存託代理收到持有已發行TDR數目超過50%之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發出相同的指令，則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收到的所有指示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得代表無作出任何指示之TDR持有人投票。

例如，倘若存託代理接獲持有已發行TDR總數合共55%的TDR持有人作出相同指示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亦接獲持有已發行TDR總數合共15%的TDR持有人作出相同指示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存託代理可通知託管銀行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特定決議案的TDR持有人所持有的TDR數目。託管銀行或彼等的代名人屆時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所接獲的有關指示進行投票，即已發行TDR總數之55%及已發行TDR總數之15%將就特定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得代表無作出任何指示之TDR持有人投票。

倘若存託代理並無收到持有已發行TDR數目超過50%之TDR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則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向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就所有TDR相關股份發出委任書，以代表所有TDR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將代表所有TDR持有人就所有相關TDR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人士(「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要約一致行動人士及將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指定人士亦將根據TDR持有人的指示投票。倘若所有TDR持有人均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倘若所有TDR持有人均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倘若部份TDR持有人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而部份TDR持有人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而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將基於分別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TDR相關股份數目釐定。倘若TDR持有人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公司承諾，指定人士將不會就該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然而，倘若本公司(取得董事會授權)反對有關安排，或者存託代理合理地認為TDR持有人的權利因授予該委任而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損害，授予有關委任在重大程度上並不符合TDR持有人的利益，則存託代理將不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就TDR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倘若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反對有關安排。

就TDR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機制而言，存託代理將根據TDR持有人的回覆向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倘若TDR持有人僅回覆「贊成」，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贊成」票。倘若TDR持有人僅回覆「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反對」票。倘若TDR持有人之回覆為「贊成」及「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有關投票獲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允許。一份TDR代表兩股股份。就進行點票而言，將取決於分別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TDR相關股份的數目。倘若TDR持有人並無任何回覆，則存託代理會將訊息轉發予託管銀行，而託管銀行將不會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投票程序將與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股份相同。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一旦存託代理人根據TDR持有人的回覆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就於法院會議的人數測試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TDR持有人的投票程序將與其他股東相同，均符合法院指示。

根據該計劃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生效之基準下，託管銀行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計劃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收件人，而託管銀行將向存託代理支付相應款項。存託代理將於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向TDR持有人支付相關款項。

根據台灣法例，TDR持有人亦無評估權以就根據公平市值購回TDR向法院提出呈請。

鑑於將支付予TDR持有人所持有TDR的相關股份的註銷價，本公司已向台灣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本公司毋須按下列基準以相等於或不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購回流通在外TDR：

(a) TDR的最低註銷價

TDR之公開說明書、TDR之發行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並無規範倘若根據適用外國法例註銷及剔除TDR相關股份而應付予TDR持有人之最低代價。

(b) 本公司購回TDR

當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時，由於TDR隨附於計劃股份，因此亦被視為已註銷及剔除。本公司其後無法再購買TDR，而TDR於所有普通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後，將從台交所除牌。

(c) 可能存在異議TDR持有人

台灣並無法例允許TDR持有人於TDR相關股份被註銷後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或不低於資產淨值之價格向TDR持有人購買TDR。

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交所規則，於相關股份被除牌後毋需另行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TDR除牌，乃由於TDR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後將被視為已被註銷及剔除。

1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608,8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07%。該等608,818,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畢馬威及中國通海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釋義項下第(5)類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及中國通海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ii)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已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5. 計劃成本

鑑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宏博資本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宏博資本)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就該建議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16.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畢馬威及中國通海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概無要約人參與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根據該建議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支付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就計劃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未交割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計劃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建議、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而註銷價毋須受已建議及宣派但尚未支付之任何股息所規限。

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

根據公司法，倘表決贊成該計劃之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如果表決贊成該計劃之獨立股東人數超過表決反對該計劃之獨立股東人數，則符合「大多數數目」之規定。按「大多數數目」之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獨立股東人數將予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藉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股份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決議案。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股東亦可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TDR持有人所持有的TDR數目(包括TDR投票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計劃股份數目的百分比)以及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之資料。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18.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之「應採取的行動—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19. 推薦意見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滋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的意見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務請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函件及滋博資本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並計及滋博資本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滋博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全部均為董事)於三陽分別擁有2.093%、0.020%、0.014%、0.003%及0.002%權益。吳麗珠女士及邱穎峰先生亦分別為三陽之副董事長及協理。擁有權益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概無就該建議參與任何投票並將繼續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計劃股東之利益。

20.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則擬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資格。為符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以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亦建議台灣TDR持有人名冊將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或TDR持有人可能告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起關閉，以確定該計劃下的權利。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該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當日之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就該計劃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在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生效，則預期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在該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註銷價，因此預期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付款支票。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按有權收取人士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予彼等。寄發所有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畢馬威、中國通海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託代理或託管銀行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在寄發有關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其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就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之未兌現付款支票，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放在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前，要約人從存款或託管賬戶須向其信納有權收取之人士支付款項(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其他責任。要約人絕對有權獲得當時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貸方的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需要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費用和所產生的費用)。

假設該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作用。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全額作出結算，而毋須理會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21. 稅務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該計劃生效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對彼等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2.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23. 收購守則規則2.10訂明之額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投票要求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私有化公司的協議安排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實施：

- (a) 該協議安排在正式召開的不涉利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獲親身或由代表以不少於附於不涉利益股份（即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以外人士擁有股份以外之該公司股份）的75%票數通過；及
- (b) 於該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部不涉利益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98,862,000股股份，而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10%票數約為29,886,200股股份。

24. 實益擁有人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儘快將彼等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其中原因包括：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公司法第86條規定計算大多數股東數目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使本公司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股東妥為分類為計劃股東；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人能夠安排在該計劃生效時，以交付支票的方式向最適當的人士付款。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登記持有人名義(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持有人，以便就該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持有人給予指示或與該登記持有人達成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地填寫代表其委任表格，並在限期前呈交。倘任何登記持有人需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限期前的指定日期或時間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登記持有人的要求進行。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若該實益擁有人有意就該計劃投票，則必須就向其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把該等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人士發出的投票指示，聯絡上述有關人士。實益擁有人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其就該計劃投票的程序應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5. 該計劃的約束力

該計劃於生效後將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全體計劃股東有約束力，有關約束力不受彼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取向影響（或者有否投票）。

26. 接納該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收到任何股東及TDR持有人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27.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中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28. 推薦意見

務請垂注如下：

- (a) 本計劃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1. 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中第六部分所載宏博資本函件。

29.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地方，均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獨立股東及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其任何相關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本計劃文件以外的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月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發佈之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7,782,529	44,078,363	99,499,318	91,546,757	93,746,331
銷售成本	(25,379,930)	(42,265,863)	(94,127,826)	(93,877,160)	(87,680,654)
毛利／(損)	2,402,599	1,812,500	5,371,492	(2,330,403)	6,065,677
其他收入	437,639	266,383	368,428	281,646	157,139
分銷成本	(2,085,125)	(2,691,264)	(5,886,848)	(6,042,394)	(6,940,838)
技術轉讓費	(177,854)	(821,265)	(1,276,535)	(1,513,924)	(934,8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18,334)	(4,096,132)	(9,565,931)	(13,710,438)	(9,322,146)
經營業務的業績	(2,841,075)	(5,529,778)	(10,989,394)	(23,315,513)	(10,975,033)
融資收入淨額	632,685	1,088,193	1,645,166	3,091,421	3,386,18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之減值虧損	(2,018,855)	(3,994,992)	(8,287,928)	(20,233,977)	(2,232,753)
除稅前虧損	(4,239,312)	(8,428,691)	(17,570,369)	(40,508,754)	(9,776,8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5)	258	(23,880)	(1,333,919)	444,619
本年／期內虧損	(4,239,747)	(8,428,433)	(17,594,249)	(41,842,673)	(9,332,218)
本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4,479,393)	(8,649,865)	(17,558,937)	(43,674,765)	(8,764,581)
應佔本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39,745)	(8,428,433)	(17,594,257)	(41,842,673)	(9,332,218)
非控股權益	(2)	—	8	—	—
	(4,239,747)	(8,428,433)	(17,594,249)	(41,842,673)	(9,332,21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美元 (經審核)	2018年 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美元 (經審核)
應佔本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79,391)	(8,649,865)	(17,558,945)	(43,674,765)	(8,764,581)
非控股權益	(2)	-	8	-	-
	<u>(4,479,393)</u>	<u>(8,649,865)</u>	<u>(17,558,937)</u>	<u>(43,674,765)</u>	<u>(8,764,58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銷	<u>(0.005)</u>	<u>(0.009)</u>	<u>(0.02)</u>	<u>(0.05)</u>	<u>(0.01)</u>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總額	<u>-</u>	<u>-</u>	<u>-</u>	<u>-</u>	<u>-</u>
確認為每股分派之 股息總額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中載列或提述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載於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賬目的主要報表及自最近期已發佈的經審核賬目起作出的初步公告，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方面具有重大相關性的相關已發佈賬目之附註或初步公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第36至100頁。2019年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2019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803_c.pdf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發佈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第37至94頁。2018年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2018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44_c.pdf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發佈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7年年報**」）第35至90頁。2017年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2017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534_c.pdf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最近期末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2020年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發佈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13頁。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1376_c.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2019年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發佈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第15至40頁。2019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2019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4/ltn20190924064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中期財務資料（收錄有關資料之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計劃文件內，且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銀行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為約28,334,456美元，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提供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為約758,830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擔保及其他或然負債、債權證、貸款資本及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改變。

4. 重大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受到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之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限制，導致本集團銷售放緩甚至停滯。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之統計，越南五大外國直接投資廠商於2020年上半年銷售總額達到1,249,997輛機車，比2019年同期減少約16.9%。本集團繼續面對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來自日本國內製造商的競爭及海外市場引入中國低價車款的影響。

根據2020年中期業績，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00,000美元減少約49.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病之影響導致低利潤產品之銷售減少，令虧損減少；及(b)為Lambretta品牌提供代工(「**代工**」)服務，從而帶來更高毛利率；(ii)分銷成本減少，此乃主要是由於整頓現有分銷網絡、減少支付給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以及由於疫情影響，伴隨著銷售的下滑，整體行銷推廣開支減少；(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本集團致力提高營運效益及實施多項成本節約措施；(iv)由於銷售減少及向客戶提供之代工服務增加，

令技術轉讓費減少；及(v)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整體減少。部份減幅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大流行及預防性檢疫安排造成生產及銷售活動停滯，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的銷量減少；及(ii)由於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令融資收入淨額減少。

根據2020年中期業績，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貸款）、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8,300,000美元、53,000,000美元及60,100,000美元，較2019年12月31日同期分別減少約24.1%、7.9%及6.9%。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打擊，導致銷情放緩，可能需要額外借貸以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2020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2020年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VMEP」）向Dinh Duong Joint Stock Company（「Dinh Duong」）注資69,000,000,000越南盾。注資後，Dinh Duong註冊資本由99,35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168,350,000,000越南盾，VMEP共持有Dinh Duong約99.94%股本權益。

展望將來，誠如2020年中期業績所披露，由於存在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的風險，儘管本集團繼續銷售較高利潤產品及實施成本節少措施，本集團業務於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面對挑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內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旨在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及三陽的董事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為9,076,800港元，分為907,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之權利；及
- (e) 除於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外，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佔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¹
劉武雄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11,380 (L)	0.014%
林智銘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6,793 (L)	0.003%
江金鏞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5,480 (L)	0.020%
邱穎峰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412 (L)	0.002%
吳麗珠女士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7,046,560 (L)	2.093%

(L) – 好倉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14,398,604股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鑑於擁有權益之董事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經已及將繼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將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股東(上文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披露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佔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三陽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818,000 (L)	67.07%
要約人 ¹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8,818,000 (L)	67.07%

(L) – 好倉

附註：

1. 要約人為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三陽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期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

- (1)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2)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的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3)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4)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d)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權益之董事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

(f)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要約人概無參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某項計劃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v) 概無訂立與要約人股份或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g)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擁有或控制；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iv)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v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VMEP」)與周氏秀鴛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代名人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杜英娟女士收購一幅位於越南河內市西湖郡富上坊D3區D3B-2地段43號的土地及其相關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70,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3,38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鼎陽股份公司(「鼎陽」)與一名擁有越南物業投資經驗的越南市民(其物色了該等物業之投資機會)(「業務夥伴」)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之投資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透過業務夥伴共同投資一幅位於越南河內市西湖郡富上坊CT02A地段之土地及其相關物業，金額為69,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3,046,000港元)。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於下列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由2019年1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1月29日	0.243
2019年12月31日	0.233
2020年1月31日	0.180
2020年2月28日	0.221
2020年3月31日	0.174
2020年4月29日	0.172
2020年5月26日(最後交易日)	0.171
2020年6月30日	0.425
2020年7月31日	0.420
2020年8月1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6月23日的每股股份0.435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5月18日的每股股份0.163港元。

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通海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宏博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9. 其他資料

- (i) 要約人之董事為黃貴金先生及吳清源先生。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台灣(中華民國)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
- (iii) 要約人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陽全資擁有，三陽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iv) 三陽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台灣(中華民國)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三陽之董事為吳清源先生、吳麗珠女士、黃裕昌先生、姜禮禧先生、張德清先生、田人豪先生、姜震先生、謝志鴻先生及施中川先生。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川原投資有限公司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陽約8.08%、5.82%及5.43%權益。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之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洋投資有限公司由許調謀個人全資擁有；川原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國億個人全資擁有；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文隆個人全資擁有。許調謀、王國億及張文隆亦為彼等各自所持有公司的唯一董事。
- (vi) 大洋投資有限公司、川原投資有限公司及百科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分別為台灣(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1號1樓；台灣(中華民國)嘉義市西區興達路212號；及台灣(中華民國)新竹市東區埔頂路100巷33號。
- (vii) 擁有權益之股東之通訊地址為台灣(中華民國)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
- (v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x) 畢馬威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x) 中國通海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華人行18樓。

- (xi)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x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協理，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 (x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v) 本計劃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期間：(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失效或遭撤回之日期，下列文件副本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meph.com/en>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i) 浚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i) 本附錄「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畢馬威、中國通海及浚博資本發出之同意書；
- (ix)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第151號(FSD) (ASC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訂約方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應由要約人就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每股計劃股份0.45港元的註銷價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6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2)
「綜合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並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並確認因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及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計劃安排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畢馬威」	指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1日，即綜合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即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邱穎峰先生、畢馬威及中國通海
「母公司」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該建議」	指	要約人藉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名冊」	指	本公司就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條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說明函件「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協議安排的條件
「計劃法院會議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或可能向(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條件),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削減前的數目的協議安排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0月6日,計劃安排生效日期或向獨立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於協議安排生效時確定獨立股東享有的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要約人(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提出藉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以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因此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要約人將完全擁有本公司。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恢復至已發行股本的原先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法及／或實益擁有608,818,000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並無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	608,818,000	67.07	907,680,000	100
獨立的計劃股東 (即獨立股東)	298,862,000	32.93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907,680,000	100	907,680,000	100
計劃股份總數(即由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298,862,000	32.93	—	—

* 上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出席及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於會上表決。僅獨立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其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第(b)段所述將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及按面值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如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的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 0.45港元現金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於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第(b)段的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在根據本第3條第(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由要約人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就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在該日前，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提述向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根據協議安排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本第3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證明的有效文件(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須由畢馬威及中國通海批准作實)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以適用者為限)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並且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各自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日期: 2020年8月14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第151號(FSD) (ASC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敬請所有獨立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獨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於台灣(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弄7樓取閱綜合計劃文件。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2020年8月14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林俊宇，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林青青，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武雄

香港，2020年8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獨立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2. 「動議：

- (a) 受限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武雄

香港，2020年8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